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陳麗美

代 理 人 彭日臨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東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

附表：

01
02

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09ND0002483	1	1,000
109ND0002484	1	1,000
109ND0002485	1	1,000
109ND0002486	1	1,000
109ND0002487	1	1,000
109ND0002488	1	1,000
109ND0002489	1	1,000
109NX0000490	1	315
	8	7,315

03